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10號

原告 譚珮玟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被告 譚正中
譚正國

譚正興
譚珮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譚軍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譚軍強於民國105年1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被繼承人譚軍強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又原告前為被繼承人譚軍強墊付支出醫療、行政相驗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50元、喪葬費用75,000元、申領存款餘額查詢證明之規費270元及申領戶籍謄本等資料之戶政規費930元，共計支出80,750元，依民法第1150條及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由被繼承人譚軍強遺

01 產支付，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被繼承人譚軍強所
02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03 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譚軍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遺產，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任何書面、證據資
06 料供本院審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0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11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12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13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
14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5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6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第1164
17 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18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譚軍強死亡後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19 由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迄今未能達成分
20 割協議，及原告前為被繼承人譚軍強墊付支出醫療、行政相
21 驗等相關費用4,550元、喪葬費用75,000元、申領存款餘額
22 查詢證明之規費270元及申領戶籍謄本等資料之戶政規費930
23 元，共計80,7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24 本、存款餘額證明、醫療收據、中晟救護車派車紀錄表、萬
25 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證
26 明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手續費匯費及利息收入收據、臺灣
27 銀行收據、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28 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經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爭
29 執，自堪信為真實。

30 (三)關於遺產之分割方法：

31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01 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2 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03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04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05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06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7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09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
10 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2.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12 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
13 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
14 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
15 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
16 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
17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我
18 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
19 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
20 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
21 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
22 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
23 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
24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
25 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
26 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法理
27 之當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8 照）。

29 3.再按，遺產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
30 之拘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
31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4.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0號所示帳戶內之存款653,189元，用以支付扣償原告前為被繼承人譚軍強墊付支出醫療、喪葬及遺產分割等費用共計80,750元，揆諸前開裁判意旨，自屬可採。另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機車，由兩造分別共有並無實益，原告主張由其單獨取得，亦屬可採，又徵諸該車輛之出廠期日為西元2001年9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足見該部機車已老舊，殘值甚低，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格2,000元計算其價值，亦屬公允。是如附表一編號10號所示帳戶內之存款653,189元，由原告先取得80,750元，所餘款項572,439元（653,189元－80,750元＝572,439元）原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分配取得114,488元（572,439元÷5＝114,488元），惟原告因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6號所示機車，應補償被告各400元（2,000元÷5＝400元），為簡化給付關係，以原告所分配款項支付，即原告分得其中193,637元【（80,750元＋114,487元）－400元×4＝193,637元】，被告各自分得114,888元（114,488元＋400元＝114,888元）。至於被繼承人譚軍強之其餘遺產，原告主張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亦屬公平。是審酌被繼承人譚軍強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當事人之意願等情，認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古紘瑋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金額/數量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300,000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50,000元及孳息	
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7,463元及孳息	
4	存款	中華郵政存款（帳號：000000-0）	31,715元及孳息	
5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存款（立帳局號：000000-0）	200,000元及孳息	
6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	80,000元及孳息	
7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	60,000元及孳息	
8	存款	中華郵政定期存款（帳號：000000-0）	160,000元及孳息	
9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8,220元及孳息	

01

10	存款	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653,189元及孳息	存款653,189元由原告分得193,637元，被告各自分得114,888元。孳息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1	存款	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73,962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12	股票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股	
13	股票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股	
14	股票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	
15	股票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股	
16	機車	車牌號碼：000-000	1輛	由原告單獨取得

02

附表二

03

姓 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譚珮玟	1/5
被告譚正中	1/5
被告譚正國	1/5
被告譚正興	1/5
被告譚珮玲	1/5